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防止COVID-19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出席者如不遵守上文(1)至(3)項所指的預防措施，本公司可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股東的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感染COVID-19的風險。為股東的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出席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不得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出席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的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3)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出席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此外，務請出席者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

由於COVID-19疫情發展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macrolinkcapital.etnet.com.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其委任受委代表。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適用)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附錄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發行授權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購回授權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執行董事：

傅軍先生(主席)
張建先生
張必書先生
劉靜女士
陳躍先生
周建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
馮川建先生
張嘉偉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彼等能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事項之決議案：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授出發行授權建議及購回授權建議；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有關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及第87(1)條，傅軍先生、張建先生、陳躍先生及馮川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馮川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當選，其已經作出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週年獨立性確認，並就考慮其本人之提名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為了行政上方便及靈活，董事會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已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授出：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發行授權建議；
- (b) 購回最高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建議；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206,249,251股。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可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獲准發行最多241,249,850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建議及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建議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4至17頁附錄三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點票之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macrolinkcapital.etnet.com.hk>公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建議及購回授權建議；及(iii)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有關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傅軍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細則第86(2)條及第87(1)條，傅軍先生、張建先生、陳躍先生及馮川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簡歷詳情如下：

傅軍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傅軍先生現任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聯」）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傅軍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策略規劃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擔任中國湖南省醴陵市公安特派員、公社黨委副書記、鄉鎮黨委書記、醴陵市經委副主任、市外貿局局長、湖南省工藝品進出口集團副總經理、省委駐瀏陽市社教工作隊副隊長等職務。傅軍先生亦曾獲委任為全國工商聯執委及常委、全國工商聯參政議政委員會主任、全國工商聯諮詢委員會成員及第十屆全國工商聯副主席。

傅軍先生曾任第十一屆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及現任第十一屆、十二屆及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商會聯席會長，及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彼亦被聘任為中南大學及北京外國語大學董事會副董事長。彼多次被評為「中國優秀社會主義建設者」、「中國十大傑出企業家」、「中國經濟年度人物」、「中國改革開放40年傑出民營企業家」，以及「新中國七十周年百名湖湘人物榜」。

傅軍先生現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20）及湖南華聯瓷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216）的董事以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東岳」）（股份代號：0189）的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開譴責傅軍先生，指其在要約完結後的六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股份，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31.3。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傅軍先生被上市上訴委員會作出公開批評，指其未有確保東岳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未有就東岳之理財業務妥善履行其監督責任，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五B。傅軍先生須完成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20小時培訓，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妥為完成。違反事項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營運並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對傅軍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的能力及合適性亦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傅軍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酬金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況批准。傅軍先生的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傅軍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4,500,000股股份及透過其擁有70%權益的君立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70,145,47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14%）中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傅軍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軍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往三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並無有關重選委任傅軍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張建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建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新華聯。彼為現任新華聯高級副總裁兼新華聯綜合管理部總監。彼在投行與企業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張建先生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及法律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張建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總經理，亦替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張建先生現時擔任東岳及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72）之執行董事、科達潔能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99）之董事、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湖南華聯瓷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張建先生被上市上訴委員會作出公開批評，指其未有確保東岳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未有就東岳之理財業務妥善履行其監督責任，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五B。張建先生須完成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20小時培訓，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妥為完成。違反事項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營運並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對張建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的能力及合適性亦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建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12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酌情花紅，該酬金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況批准。張建先生的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建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往三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並無有關重選委任張建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陳躍先生，63歲，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躍先生為一名經濟師及現任新華聯及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自一九七六年參加工作，彼曾任職工人及工程預算員。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化工管理幹部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畢業後，彼任職美國關島三湘集團旗下一間公司副經理，後任中國投資銀行湖南省分行營業部副主任及主任。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新華聯，歷任新華聯監事會主席、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陳躍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酬金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況批准。陳躍先生的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陳躍先生個人持有1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躍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躍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往三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並無有關重選委任陳躍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馮川建先生，60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馮川建先生在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和企業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馮川建先生現任中金鷹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奧林匹克花園有限公司、中金鷹(海南)安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馮川建先生曾任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海南省政協及三亞市政協常務委員。馮川建先生亦曾被委任為全國工商聯第十二屆執行委員會委員，海南省工商聯(總商會)第七屆副主席、第八屆副會長及貴州省工商聯(總商會)第十一屆副主席。馮川建先生現為第十三屆政協全國委員會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委員，同時先後獲評「海南十大傑出人才」、「海南省首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中國優秀企業家」、「世界華人傑出獎」。於二零二零年，馮川建先生獲評海南省優秀企業家。

馮川建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川建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馮先生可享有酬金每年180,000港元，該筆金額乃董事會於參考本公司表現、有關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川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並無有關重選委任馮川建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馮川建先生已經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彼等能在清楚了解的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決議案。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b) 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為截至批准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06,249,251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建議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建議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120,624,925股股份，相當於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將為董事在適當時候於市場購回股份提供靈活性，對本公司有所裨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始行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僅可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購回須支付之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由本公司自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倘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不能或於購回後將不能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不會進行購回。

5. 對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建議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部行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情況比較）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建議會對本公司當時董事認為合適之營運資金要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並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建議。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仍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7. 按照收購守則購回之結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將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股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個人及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君立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持有總數874,645,473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2.51%。假設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並無出售其於股份中之權益，亦不收購額外股份，倘若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傅軍先生個人及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在本公司中之股本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5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該增加將不會引致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建議致令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量低於25%（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0.425	0.345
六月	0.380	0.241
七月	0.345	0.255
八月	0.350	0.130
九月	0.250	0.190
十月	0.240	0.230
十一月	0.230	0.230
十二月	0.180	0.16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	*
二月	*	*

* 股份並無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此而言，並無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停牌前之完整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168港元。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茲通告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傅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躍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馮川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或兌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購股權參與人士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權利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任何代息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或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例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按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至根據第4項決議案而可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有關持有人之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之中只有於本公司就有關股份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於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